

附表二：特種考試原住民行政暨技術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考資格表

技術				行政
事醫	程工機電	程工木土	政行務法	
助產護理	程工子電	程工木土	政行法司	
公職護士	電子工程	土木工程	員監所管理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電子工程、電子通訊、電子技術、工業電子、電子物理、計算機科學、計算機工程、控制工程、系統工程、電機工程、輪機工程、電信工程、工程科學、醫學工程、資訊工程、資訊科學、核子工程、工業工程、材料科學、物理、電視科工程組、計算機與控制、計算機管理決策、工業教育、光電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動力機械工程、機械工程各所系科組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p>一、具有三等考試公職護理師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護理職業學校護理、助產、護理助產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護士考試及格者。</p>				二、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附註：本表第三款資格所稱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五等考試、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丁等考試所稱相當類科，係指同職系下各考試科別。第四款資格所稱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考試之類科。